

# 宣城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 2018 年 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务公开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08〕48号）等文件的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市政务公开办的要求，结合市政府政务公开“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标准化深化年”活动的要求，2018年我局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创新公开形式，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政府信息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现向社会公布2018年度本局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宣城市民政局官方网站”（<http://mzj.xuanchen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宣城市民政局联系（地址：宣城市梅园路48号金色阳光大厦9楼 邮政编码：242000 联系电话：0563-3022772 传真号码：0563-3022772 电子信箱：[xcsmj@126.com](mailto:xcsmj@126.com)）

## 一、政务公开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

近年来，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始终将其作为履行民政部门“解决民生、维护民利、落实民权、服务民需”的重要职责切实抓紧抓好，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创新公开方式方法，提高了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提升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我局根据领导分工调整了由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具体工作落实到相关科室和人员，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进一步强化了“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负责、责任到科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

## 二、政务公开规范进一步完善

1、根据要求，不断完善后台组配和前台栏目。进一步完善后台部门组配、公开指南、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等栏目。今年，每季度市政务公开办安排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时，我局均安排专人对政务公开网站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和审查，结合实际操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接，并定期做好自查自纠。配合重点领域栏目调整，在第一时间修改了后台组配和前台栏目，并按质按量的上传了信息。

根据实际需要，主动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影响范围，在局门户网站首页设置政务公开栏目跳转链接，做好政务公开网站和局网站的有效统一，避免重复。截至到11月底，我局在政府政务公开网上公布各类信息477条，较去年发布量增长21.07%，基本做到了全面、及时，凡属应当公开的信息基本上都及时、规范地进行了公开。

年份	总发布信息量	增长比例
2018	477	21.07%
2017	394	7.95%
2016	365	15.51%

2015	316	—
------	-----	---

2. 确保质量，政务公开内容格式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内容繁杂，栏目众多，每个栏目要求的更新频率也大不相同。不仅要完成本局的政务公开考核，还要承担省对市的政务公开考核项目。对此，我局高度重视，统筹安排，及时将任务细化下发，各科室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业务科室按规定时间节点提供有效信息，办公室负责督促、审查、上传的模式。

3. 围绕中心，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是对重点领域栏目进行调整。今年，依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宣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宣政办秘〔2018〕140 号）《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等三个文件的通知》（宣政办〔2018〕8 号）和《宣城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市政府政务公开网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市政府政务公开网站重点领域栏目进行部分调整。

（1）将“社会救助”栏目改为“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栏目，保留原先的“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四个栏目，新增“受灾人员救助”“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四个栏目，（由于“儿

童福利”与“未成年人保护”栏目内容一致，故合并为“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栏目）。

（2）“社会组织”栏目不变，保留原先的“管理制度”“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公基金会”“慈善组织”五个栏目。

（3）保留“脱贫攻坚”下子栏目“扶贫捐赠”栏目。

（4）新增“灾害事故救援”栏目，下设“自然灾害”子栏目。

二是做好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网重点领域栏目信息公开任务分解”归纳出“市民政局重点领域栏目公开清单”，进一步细化公开主体、责任科室、责任人，按照清单要求，召开相关科室会议，下发清单，布置任务，并按照市政务公开办要求及时认真更新市政府政务公开网“重点领域栏目”信息，全力做好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

年份	总发布信息量	增长比例	重点领域信息发布量	增长比例
2018	477	21.07%	192	53.60%
2017	394	7.95%	125	48.80%
2016	365	15.51%	84	40%
2015	316	—	60	—

4.做好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清单、中介服务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单编制公开工作。

根据市政府要求，我局将行政权力进行认真梳理、清理，并报市权清办审核，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梳理权力事项，依法厘定确权，将行政确认“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核发”调整为行政许可。对清理审核的行政职权项目进行分类登记，认真编制了行政权力事项表，逐项列明了实施依据、实施层级、承办机构、实施对象、公开时间、收费依据和标准以及承办科室等内容，并按照“内容合法、程序规范、形式简明、操作方便”的原则，绘制了行政职权流程图，在我局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网栏目中予以公开，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共清理出行政权力项目 24 项，其中行政许可（含非许可行政审批）7 项、行政处罚 7 项、行政确认 2 项、其它行政行为 8 项。

我局顺应“转变职能、简政放权”要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服务方式，延伸政务服务领域，做好公共服务清单、中介服务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单编制公开工作，其中公共服务清单 39 项，中介服务清单 8 项，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单 130 项。

### 三、政务公开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强

1. 狠抓宣传，进一步保证了政务公开信息的高更新率。我局专门出台了《宣城市民政政务信息和新闻宣传工作的办法》，建立健全了民政对外宣传工作“三项机制”，着力构建市、县、乡三级联动的民政政务信息和对外宣传工作新格局。一是**考核机制**。将民政政务信息宣传工作纳入科室年底考核评优和对各县市区民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明确信息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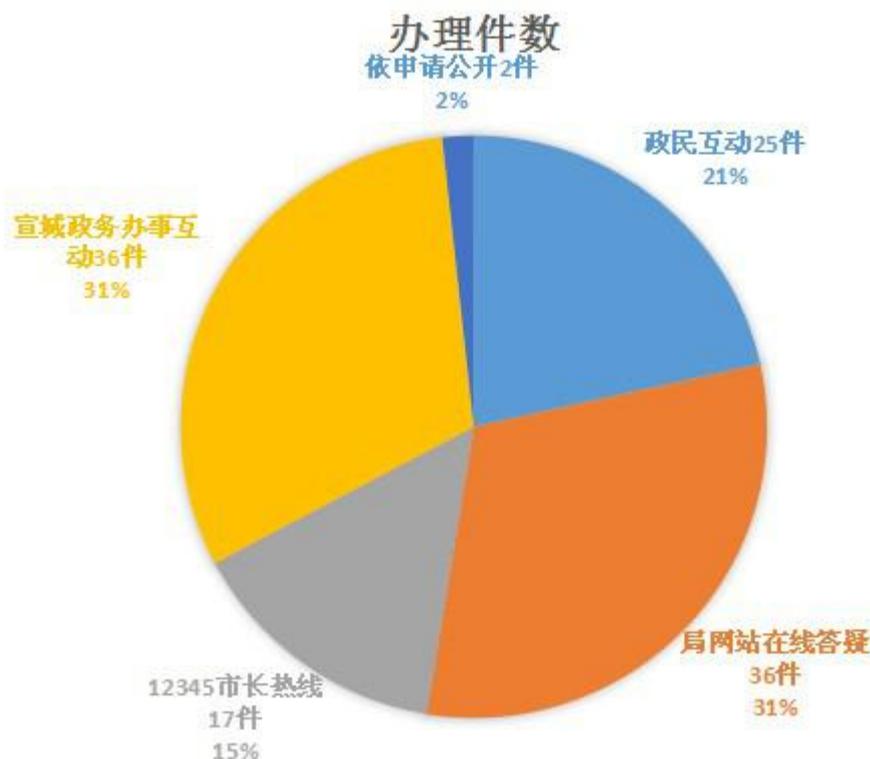
送任务。**二是通报机制。**市民政局办公室确定专人负责，每季度通报一次信息报送和对外宣传情况。**三是通联机制。**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加强沟通联系，交流工作经验，不断提升民政宣传工作整体水平，围绕月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撰写工作信息，积极向省民政厅、市委、市政府报送，围绕领导关注、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比如城乡低保、慈善组织，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专项信息调研活动，报送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高质量信息。

## 2. 创新宣传，进一步加大新媒体的宣传力度。

**一是**为扩大民政民生工程知晓度。我局在《宣城日报》开设专版介绍了民政工作，在《中国社会报》《中国民政》等国家级和省级报刊上发表数十篇宣城民政工作专题报道。

**二是**及时召开新闻媒体通气会。今年5月31日召开“拟以“文房四宝”主题命名更名部分城市路名的情况新闻媒体通气会，进一步做好科学规范管理宣城地名、弘扬宣城历史文化工作。

**三是**加强政民互动、局网站在线答疑、12345市长热线、宣城政务办事互动等各平台管理，按时受理，及时回复解答网民问题。截止11月底，我局办理在线回复共116件，其中政民互动25件，局网站在线答疑36件，12345市长热线17件，宣城政务办事互动36件，依申请公开2件。较去年都有所增长。关注宣城论坛等网络舆情，主动与网民沟通，及时做好应对工作。



**四是**做好微博微信新媒体宣传工作。截止 11 月底，我局新浪微博发布 974 条，粉丝 950 人；微信公众号推送 179 条，用户 411 人。通过微博普及民政政策，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良好风尚，更好的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和群众互动，发布广大网民喜闻乐见新内容，更多展现积极健康向上新风尚，更多反映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新举措。

**五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工作。2018 年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四、2019 年工作计划

一是加强自主学习。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委、市政府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

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是加大培训力度。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会，加强对全体人员政务公开内容、格式的培训，加大信息采集、整理的力度，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技能，提升能力，并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提高我局行政效能。

三是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制度，明确相关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制度体系，为工作的长效性提供制度保障。

四是提高公开质量。继续规范公开信息的采集、编辑、公开程序，切实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对属于主动公开的公文要在成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政府办，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我局网站或者其他适当形式全文公开；对属于依申请公开的，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律规定和职权，向申请人公开；属于不予公开的，应注明不予公开理由。

2019 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意识，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做好监督管理，把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推向新的台阶，促进我市民政事业全面协调发展。

